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（一标段）

工 程 地 点：登封市卢店街道

合 同 编 号：

发 包 人：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

设 计 人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年8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监制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

设计人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（一标段） 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总投资（万元）	费率%	设计费（万元）
			可研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登封市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勘察设计项目（一标段）	1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		√	√			114.052
说明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发改委立项批文	1	合同签订后	
2	建设用地红线图（电子版）	1	合同签订后	
3	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点	1	合同签订后	

4	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	1	合同签订后	
5	周边市政条件	1	合同签订后	
6	其他设计必须资料	1	合同签订后	

第四条　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全套施工图	10	资料提供完整后日内	

第五条　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140520.00 元整人民币。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 费 时 间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1	30%	34.2156	合同签订 15 日内
2	60%	68.4312	施工图交付后
3	10%	11.4052	竣工验收完成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提交审查通过报告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

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年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）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。

6.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，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。

6.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，设计人应予以配合。

6.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，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，应随叫随到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3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甲方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，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，其金额由双方协商，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。

7.4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、设计变更过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，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，派驻时间由甲方视情况而定，乙方不得拒绝。

7.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6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　其它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设计人应予支持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张伟____。

8.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

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8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9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

（1）设计人应按照招标单位质量体系运行要求，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	设计人：（公章）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地址：	住所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997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371-67362262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10102316328406G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6052001040003829

2024 年 8 月 13日